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申请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

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向海纳股份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0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39,209 股新股。本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司的申请文件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完成前，你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我司报告。

四、你公司应当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

五、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海纳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文件及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